

关于法学院 2024 年待录取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党员关系转接、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待录取考生（含推免生）：

现将党员关系转接、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等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

1、党组织关系由**河北省外**转入的党员考生：需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纸质版）。介绍信接转单位：**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**，目标单位：**河北大学法学院**。

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

第 <u>XXXXXX</u> 号	第二联
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：	
<u>张三</u> 同志（ <u>男</u> ）， <u>23</u> 岁， <u>汉</u> 族， 系中共 <u>正式</u> 党员，身份证号码 <u>13010119991111234</u> ， 由 <u>（现在党支部/党委）</u> 去 <u>河北大学法学院</u> ， 请转接组织关系。该同志党费已交到 <u>2021</u> 年 <u>X</u> 月。 (有效期 <u>90</u> 天)	
中共 XXXXX 委员会 2022 年 X 月 X 日	
党员联系电话或其它联系方式：XXXXXXXX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：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邮编：XXXXXXX	

注：省外党员考生暂时不通过线上进行转接，如后期能够实现跨省转接再另行通知

2、党组织关系由**河北省内**转入的党员考生：党员组织关系须在“**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**”内进行转接，不再需要纸质版介绍信。

在系统中搜索：**中国共产党河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（选择党委，不要选择下属支部）**，转接原因注明：2024 级 XX 专业党员。

3、**介绍信和党员材料在开学时提交**，党员材料需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[2014]33号）中相关要求进行审核，不通过的暂缓接收，需进行材料补充，通过后再进行转接。**应届生**根据本科在读院校工作进度完成相关事宜；**非应届生**可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纸质介绍信开具或电子关系转接。党员档案材料尽量和人事档案材料分开密封。根据学校转接系统工作要求，需要在7月以后再进行发起，如提前发起会被学校退回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[2014]33号）中相关要求，随学籍人事档案一并密封提交，需符合学院接续培养的条件后，方可接续培养，具体所需材料如下：入党申请书、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、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、思想汇报、党课培训等相关材料；需连续培养至2024年5月或6月；开学后等待此项工作开展的通知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，则不予以认定是否接续。

以上为基础材料，其他相关材料需根据政策变化进行调整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 办公电话：0312-5073665

中共河北大学法学院委员

2024年4月26日